

2022 年度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五年来，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地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和有力司法保障。

一、提升政治站位，服务地区发展大局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刻认识政治性是检察机关的根本属性，时刻做到讲政治与抓业务相统一。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就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16

次，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认真抓好中央、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对照整改，省、市检察院专项督察整改，区委、区委政法委专项检查督查，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检查督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借助重大敏感案件“三同步”机制，将意识形态要求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全力强化抗疫履职。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坚持防疫、办案两手抓、两不误，从严从速办理生产、销售假口罩、诈骗防疫物资等案件 8 件 11 人，一起散播涉疫谣言案件被最高检转发。提前介入社会广泛关注的“‘黄牛’代驾出城”妨害传染病防治案，提出引导侦查意见，被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开设“空中法治课堂”，向全区 1.7 万余名学生及家长讲授防疫知识，被法治日报等媒体报道。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员深入一线参与核酸检测、测温查码等志愿服务，1 名干警获评全市政法系统抗疫先进个人。

坚决维护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办理危害国家安全、涉政网络谣言、涉邪教类犯罪 7 件 7 人，依法对公安部督办的境外人员远程登录内网平台，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批准逮捕。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涉黑案件 1 件 10 人、涉恶案件 11 件 53 人，周某等人涉黑案被最高检转发，王某“保护伞”案件入选省纪委监委典型案例。针对居民小区开设赌场、物业公司与恶势力勾连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有力实现“以案促治”。我院获评市扫黑除恶先进集体，1 名干警获评省扫黑除恶先进个人。落实信访维稳责任，办理控告、申诉信访 455 件，稳

妥、有效处置“钱宝网”集体访等一批影响地区稳定案件。联合区司法局梳理社区矫正人员 1755 人，排除风险点 52 个。上级交办的重复访案件化解率达 100%，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聚焦服务“地标性产业高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办理“钱宝网”“爱福家”等非法集资案件 60 件 141 人；办理“1040 阳光工程”传销案件 316 件 1200 人，在一起案件中追诉 8 名“老总”级别人员，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侦查监督案件。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办理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40 件 575 人，从严起诉 2 名诋毁企业名誉的“网络水军”，一起维护高新技术医疗企业权益案件被中央电视台报道；审慎处理民企及经营人员涉罪案件，不捕 12 人，不诉 31 人（含单位），不捕、不诉率逐年提升。护航民企健康发展，作为省检察院确定的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单位，牵头制定“3+1+N”工作机制，成立企业合规服务中心，组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召集专家学者等 30 余人举办研讨会，探索企业合规“浦口路径”。

助力打造“都市圈最美花园”。聚焦长江“十年禁渔”，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103 件 147 人，联合多部门开展增殖放流、岸线整治等工作。凝聚“守护滁河”司法合力，牵头苏皖 3 地 9 家司法机关，会签跨区域司法协作意见，一起生态环境修复案件被省检察院转发。办理老山景区及周边破坏环境资源案件 63 件 151 人，要求缴纳生态修复金 88 万余元。牵头制定老山野生动物保护方案、召开生物多样性修复研讨会、开展栖息地保护专项

行动、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与全区 12 家单位共建南京老山生态公益保护基地，得到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肯定。

二、立足四大检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履行“打击犯罪、保障人权”双重使命，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1885 件 3343 人，较上个五年增长 10.49% 和 29.17%，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4528 件 6848 人，较上个五年增长 20.37% 和 28.85%。适应“以审判为中心”“捕诉一体”等刑事司法改革，对 125 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对 1000 件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或自行补充侦查，切实把牢“证据关”。成功办理张某等 38 人非法制造、销售“催情水”贩卖毒品案、全市首例“恶意别挡他人车辆”危险驾驶案等新类型案件，一起交通肇事案入选省检察院公告案例。坚持客观公正立场，监督立案 14 件 18 人、监督撤案 25 件 36 人、追捕 53 人、追诉 22 人，向侦查机关发出监督类法律文书 72 份，向审判机关发出监督类法律文书 23 份。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一名怀孕、哺乳情形消失多年的罪犯监督收监，一起建议看守所加强离所教育的监督案件，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十佳案件。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办理民事审判结果、审判程序和执行监督案件 298 件，其中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74 件，袁某某等 18 人虚假劳动仲裁调解执行监督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根据案件改编的微视频《我们都是答卷人》获评全国检察视频作品大赛一等奖，办案团队被确定为全省检察机关专业化培育对象，荣立市检察院集体三等功。2020 年 9 月，全省检察机关虚假诉讼领域深层

次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现场会在浦口召开，我院作经验交流。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发挥“一手托两家”职能作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05 件。开展违法用地、劳动监察等领域专项监督，借助圆桌会议等形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一起劳动监察案件中，督促涉案企业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及时支付欠薪，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

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坚定扛起“公共利益代表”职责使命，自 2017 年 6 月公益诉讼制度以立法形式确立以来，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259 件，以诉前程序结案 233 件，提起公益诉讼 15 件，办案质效位居全市前列。积极贯彻省、市人大常委会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决定，聚焦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主动参与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在一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追加行政机关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创新生态修复金由财政账户代管，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聚焦国有资产保护，开展“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专项监督，挽回损失 36 万余元，推动完善工作制度，得到区委肯定；就一起“医保卡”诈骗案，召开公益诉讼磋商会，守住老百姓的“救命钱”。聚焦新领域公益诉讼，开展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窞井盖损害修复、无障碍环境建设等 12 个专项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三、坚持能动履职，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积极回应民生关切。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批捕、起诉 142 件 410 人；深挖下游“两卡”犯罪，批捕、起诉 87 件 196 人。守

护“舌尖上的安全”，办理“注水牛肉”等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57 件 108 人，督促同步宣告禁止令。提升保障公共安全，办理危害道路安全犯罪 1723 件 1732 人，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43 件 54 人，以及“两抢一盗”980 件 1290 人，“涉枪涉爆”73 件 139 人。引导良好社会风气，办理“黄赌毒”“假印章、假公文、假证件”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1587 件 1915 人。关注隐私保护，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59 件 103 人，一起案件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案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正风反腐的新期盼、新要求，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与监察机关形成反腐合力，办理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 66 件 75 人。

聚焦保障重点群体。始终把孩子的事儿当做“天大的事”，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49 件 56 人，对 41 名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对 24 名家长开展亲职教育，督促整治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公益诉讼案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关注民生重点问题，支持 80 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 180 万余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为 128 名因案致困人员申请司法救助金 239 万余元，救助数和救助率全市领先，“帮助‘窝棚’老人回家”事迹被江苏法治报头版刊载，跨省向 2 名被亲生父亲拐卖的未成年人发放救助金，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表达权，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最高检专程调研，给予充分肯定。

持续深化改革举措。深刻把握刑事犯罪结构性变化，积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2021 年不捕、不诉率较 2020 年分别上升 5.2 和 9.9 个百分点；深入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2021 年

诉前羁押率较 2020 年下降 19.6 个百分点，全市最优。全面推进认罪认罚程序适用，2021 年适用率达 94.16%。通过大数据分析，提升精准量刑率，释放可感的司法“红利”。深刻领会最高检提出“案-件比”概念的内涵要旨，多措并举杜绝程序“空转”，“案-件比”压降至 1.04，位居全市前列。

积极融入社会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5 件，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撰写调研报告、情况反映 100 余份，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将刑事和解作为服务乡村振兴的切入点、着力点，加大亲属邻里间轻微刑事案件调处，自 2020 年 8 月制度推行以来，调处成功 16 件，有力钝化社会矛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五年来共开展普法宣传千余次，重点打造“蒲公英工程”未检品牌，12 名员额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宣教，累计受众达 8 万余人。高标准建成“菜单式、模块化、互动型”区法治教育基地，我院获评区“七五”普法优秀单位。紧跟上级部署，全院 50 名干警“入网进格”，察民情、听民声、解民忧，2 名干警获评区十佳政法网格员。

不断强化人民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工作、接受调研视察 15 次，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 30 余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6 次。与相关各级人大代表保持日常联系，主动听取意见建议。制度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等参与 114 件案件公开听证，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一起案件获评最高检民事检察公开听证典型案例。依托 12309 中国检

察网，公开法律文书 4005 份、程序性信息 7879 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接待律师 1833 次，为外地律师提供异地阅卷 7 次，提出“四项承诺”，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肯定。

四、筑牢发展根基，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以党的建设为统领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干警讲述“三浦战役”故事，获评最高检“建党百年履职有我”优秀新媒体作品二等奖。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两在两同”践新功，被省委政法委公众号转发。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检察长上党课、专家授课、支部研讨等形式，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做到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持续推动“学习强国”平台使用，积极打造“样板党支部”“党员示范岗”党建品牌，党总支多次获评区级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1 名干警作为全市基层检察机关唯一代表，获评市优秀共产党员，当选市党代会代表。

以素能提升为关键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坚持优中选优，高标准完成 4 轮员额检察官遴选，打造 7 个专业化办案团队。深化内设机构改革，由原先 15 个科室精简为 8 个大部，78%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办案一线。扎实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检察官业绩考评，真正实现“既为能干者打气，又让平庸者有压力”。制定队伍建设“基础年、提升年、成效年”计划，依托

“小课堂”融培训、办案故事讲述会等活动，全面提升干警素质。五年来，155 人次获得市级以上荣誉，1 名干警被省检察院荣记二等功，14 名干警被区委、市检察院荣记三等功，1 名干警列入“十三五”时期全省百名“守正有为检察人”，1 名书记员获得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3 名干警获评区十佳青年、杰出青年。

以教育整顿为契机狠抓纪律作风。深刻认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大政治意义，聚焦顽瘴痼疾整治，自查各类案件 1453 件、核查重点案件 71 件，出台工作机制 5 项，真正实现“当下治”和“长久立”，坚决落实“三个规定”重大事项填报制度，全院人员思想观念、纪律作风进一步严实。在区委、区政府关心支持下，我院于 2020 年 5 月搬迁新址，办公办案环境显著改善，多项软、硬件设施走在全市检察机关前列。在大楼建设中，突出廉政氛围营造，潜移默化中警醒干警守规矩、守底线。

第二部分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42.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31.0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1.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4.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42.16	本年支出合计	6,342.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342.16	总计	6,342.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42.16	6,342.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6	33.0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06	33.0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06	3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31.04	5,631.04						
20404	检察	5,622.32	5,622.32						
2040401	行政运行	3,357.78	3,357.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7.63	2,027.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6.91	236.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3	8.7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78	3.7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5	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19	341.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19	341.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94	164.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4	1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5	11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6	4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93	10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93	10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93	10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93	23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93	23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93	234.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42.16	3,839.61	2,502.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6		33.0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06		33.0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06		3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31.04	3,161.56	2,469.49			
20404	检察	5,622.32	3,161.56	2,460.76			
2040401	行政运行	3,357.78	3,161.56	196.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7.63		2,027.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6.91		236.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3		8.7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78		3.7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5		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19	341.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19	341.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94	164.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4	1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5	11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6	4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93	10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93	10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93	10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93	23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93	23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93	234.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42.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6	33.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31.04	5,631.0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0	341.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1.93	101.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4.93	234.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42.16	本年支出合计	6,342.16	6,342.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342.16	总计	6,342.16	6,342.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42.16	3,839.61	2,502.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6		33.0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06		33.0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06		3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31.04	3,161.56	2,469.49
20404	检察	5,622.32	3,161.56	2,460.76
2040401	行政运行	3,357.78	3,161.56	196.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7.63		2,027.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6.91		236.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3		8.7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78		3.7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5		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19	341.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19	341.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94	164.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4	1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5	11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6	4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93	10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93	10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93	10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93	23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93	23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93	234.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9.61	3,649.09	190.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5.84	2,985.84	
30101	基本工资	284.48	284.48	
30102	津贴补贴	1,008.16	1,008.16	
30103	奖金	727.05	727.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65	118.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46	46.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93	101.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4.93	234.9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4.17	46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2		190.52
30201	办公费	93.55		93.5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10		29.10
30229	福利费	1.32		1.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3		19.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1		46.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25	663.2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11.89	511.8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10	2.1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26	149.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42.16	3,839.61	2,502.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6		33.0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06		33.0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06		3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31.04	3,161.56	2,469.49
20404	检察	5,622.31	3,161.56	2,460.76
2040401	行政运行	3,357.78	3,161.56	196.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7.63		2,027.6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6.91		236.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3		8.7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78		3.7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5		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20	34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20	341.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94	164.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4	1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5	11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6	4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93	10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93	10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93	10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93	23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93	23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93	234.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9.61	3,649.09	190.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5.84	2,985.84	
30101	基本工资	284.48	284.48	
30102	津贴补贴	1,008.16	1,008.16	
30103	奖金	727.06	727.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65	118.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46	46.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93	101.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4.93	234.9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4.17	46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2		190.52
30201	办公费	93.55		93.5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10		29.10
30229	福利费	1.32		1.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3		19.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1		46.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25	663.2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11.89	511.8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10	2.1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26	149.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73	0.00	19.73	0.00	19.73	0.00	0.00	14.69	19.73	0.00	19.73	0.00	19.73	0.00	0.00	14.6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9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60	参加培训人次(人)	5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2
30201	办公费	93.5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10
30229	福利费	1.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4.7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7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34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7.14 万元，减少 4.0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342.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34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84 万元，增长 0.63%，变动原因：几乎无变动。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6.98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今年度未结转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6,342.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34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14 万元，减少 4.04%，变动原因：疫情期间业务工作未能完全开展。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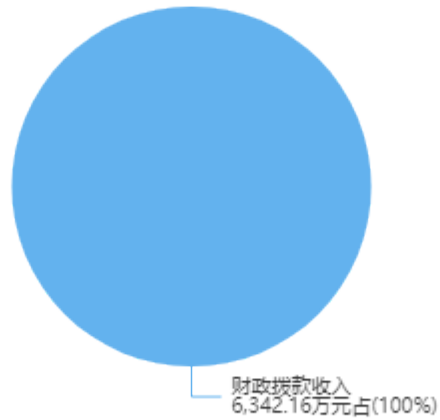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342.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42.1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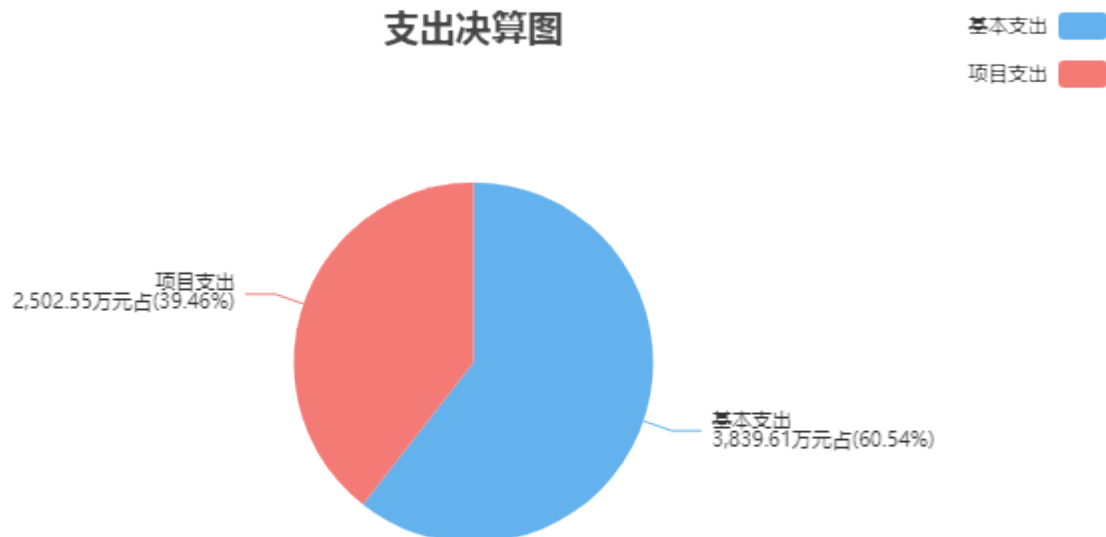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34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9.61 万元，占 60.54%；项目支出 2,502.55 万元，占 39.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34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7.14 万元，减少 4.04%，变动原因：勤俭节约，在公用经费上节约开支；部分业务工作因疫情原因未完全开展。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342.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656.7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0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经费为财政局年中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105.6 万元，支出决算 3,35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员额检察官奖金、上年度奖金为 2 月、3 月下达。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034.91 万元，支出决算 2,02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特殊安保费用、客服人员费用为 3、4 月份下达。司法救助费用由政法委按照实际需要拨付。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6.9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往来款项和上级下达办案业务补助。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7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涉及的

司法救助经费由政法委按照实际情况调转。

5.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涉及的法学会理论调研经费由政法委按照当年获奖情况据实调转。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4.9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退休人员基础绩效追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1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调整的离退休费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8.76 万元，支出决算 11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追加养老保险。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9.38 万元，支出决算 4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追加职业年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3.91 万元，支出决算 10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人员退休，人员医疗费用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34.16 万元，支出决算 23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招录公务员，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839.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49.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34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14 万元，减少 4.04%，变动原因：勤俭节约，在公用经费上节约开支；部分业务工作因疫情原因

未完全开展。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839.6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649.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9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4 万元，变动原因：疫情期间，部分业务工作未开展。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4.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0 个，组织培训 506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业务培训、外聘专家指导授课、购买业务书籍。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9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6.92 万元，减少 90.01%，变动原因：统计口径差异，部分项目经费不纳入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

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93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6,714.42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93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714.4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